

禮經校釋

辛卯孟冬峽裏為
未彥署



吳縣曹元弼學

禮部

爲人後者釋曰胡氏云此爲人後者後大宗也賈

氏云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

也陳氏立白虎通疏證云爲後有二一則大宗無子

立小宗此處脫支子二字爲後斬衰章爲人後者是也爲後

者則爲所後者三年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

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竝如本親爲本親之父母則

齊衰期章此處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八字是也爲本親之昆弟則

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也爲本親之姊妹則

禮經校釋卷十三

一

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是也不言昆弟之長殤及

爲本宗餘親悉降一等者此本約舉見例耳皆降一等所以抑本親以專

其後也故宣帝追尊衛太子史皇孫下詔時有司議

曰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

義也哀帝欲爲定陶恭王立廟師丹議曰爲人後者

爲之子爲所後服斬衰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

正統也恭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陞

下旣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

不可復奉恭皇之祭也故魏文詔亦曰禮不可以父

命辭王父命漢氏諸侯之人皆受天子之命而猶顧

其私親僭擬天號豈爲人後之義是則宗法止於大夫士而爲後則通於王侯而其出降之義則無貴賤一也一則或祖有廢疾及他故不立或父若祖先死今君受國於曾祖若祖亦當伸其本服爲服三年故儀禮疏引雷次宗說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之

人之疏原

文作其不定或後祖或曾或高

原本云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

闕之也

原本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是也然已雖爲曾

當爲高若高

當爲

曾若祖服重服而已之曾若祖若父或死亦當仍

從本服不得降雖父祖並未立而父先死亦當爲祖

三年故齊衰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

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

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也

也注本

而有父

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

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子

子字注本無此衍

孫宜嗣

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是也若祖是庶而孫爲

持重亦服斬通典引庾蔚之議云祖庶父適已承父

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當誰祭之祖雖非嫡而是己

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是也弼案陳

氏分別爲後之義是也此後大宗者不後其父母故

曰爲人後若爲祖後者則仍爲其父後也若己父是庶而已爲祖承重則必後於世父之爲大宗者而所後父先卒也爲世父後則亦是爲人後當降其父母者雷氏先云所後之父或早卒乃云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或後曾高殆指此與然旣爲所後父之子則爲所後父之父持重亦是爲祖後與父爲長子而死己爲祖後者禮同亦不以爲所後祖服重而或降所後母也蓋論爲所後父持重則曰爲人後以父義先屬本生也論爲所後祖持重則曰爲祖後以父義己屬所後父也爲人後之義惟繫於所後之一人爾

雷說與經意似未盡符陳引以證爲祖後之禮則適合若適子殤死庶子當適處爲父後而卒其子爲祖後則皆如適孫若閒代取後則所立者或孫行或曾元行皆如子亦是爲人後者也知適子殤死庶子當適處爲父後者喪服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曾子問記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注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據此二文是適子殤死庶子代之爲

父後之事也按小記爲殯後之殯字直承冠不爲殯之殯字下則殯明指未冠者後人妄云是已冠而年在殯限者仍據其年數謂之殯則是記上方云冠不爲殯下卽以冠者爲殯也不矛盾之甚乎且旣冠則不謂之殯不謂之殯則不以殯禮處之是名正言順而事可成者也若旣冠之矣不以殯禮處之矣而仍謂之殯是殯成人也名實亂矣若爲其後者以父服服之而謂之殯是子殯父也彝倫斃矣曾子問宗子爲殯而死庶子弗爲後也與此殯字何異以彼校此則殯必指未冠者爲殯後必指後殯者之父其服必

指本親之服無疑也此注云以本親之服服之曾子問注云族人以其倫代之本親卽其倫也謂昆弟也其倫本昆弟之倫其親本昆弟輩之親今承其處不爲之服子服而仍爲之服昆弟服是以本親之服服之也本親據行輩上下言非據族屬親疏言自親昆弟至無服之昆弟苟以其倫代之而爲之服昆弟服皆得爲本親之服也與他處以本親爲本宗者異孔正義似失之曾子問之庶子注以族人言之猶不杖期章傳云族人以支子後大宗此傳云同宗則可爲之後皆合親疏言之明大宗至重不可中絕苟無親

者可立爲後雖疏遠者無不可用也正義云此宗子是大宗族人但是宗子兄弟行無限親疏皆得代之是嫌無親者在或疏者不得後大宗有時絕爾豈如徐氏乾學所云舍親子不立而立他人之子者乎庶子弗爲後者弗爲之子也非不承其處也不承其處則大宗絕矣曾子問言爲後小記言爲殯後爲殯後與爲後異而與弗爲後同以殯不得有後有後必非殯而云爲殯後則是據承之也若爲後則此經所謂爲人後公羊傳所謂爲人後者爲之子是繼其統非承其處也庶子弗爲後謂弗以爲人後之禮後之也

乎蓋古自有爲殤後之禮以其服服之卽其禮也爲殤後者於殤者爲爲殤後於殤者之父爲爲人後以爲人後之服服其父自當以本倫之服服殤者矣以本倫之服服殤是以其倫代之所謂弗爲後也是則正惟記言爲殤後故知其爲後於殤者之父也顧氏炎武以此記爲變禮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弟之子以爲後以爲人後之服服之如父不以殤而殺重大宗也按此說明與宗子爲殤死庶子弗爲後之文背又引魯閔僖事爲證按僖爲閔服三年者閔成君也成君雖未冠而死禮與已冠者同臣子不敢名之爲殤是臣不殤君之義也子於父猶臣於君若既後之既爲之子既服之如父而仍名之爲殤是子殤父矣恐非禮也然則記明云爲殤後則必不服之如父必不爲之子以殤無爲人父之道既殤之則不父之也爲殤後之禮亦猶繼未踰年之君爾段氏玉裁明世宗非禮論云春秋經閔公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公卽位穀梁傳曰繼弒君不言卽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此所謂繼弒君者繼子般也子般者閔兄非閔父且未踰年之君非成君者也而傳辭如此

此以見雖繼未踰年之君兄其禮不必行爲後之禮其情則一如父子之情是以春秋原其隱痛之情與莊僖不書卽位同也不敢爲喪君後者喪君子也非君也猶殤子不爲之後也案段義是也據此則爲殤後者情宜與爲後不異而禮則自行爲殤後之禮不敢行爲後之禮明矣顧氏又謂禮之制殤服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服有時不異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虧尊祖之義所謂權也案本經記云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如顧氏說則宗子服殤與成人當不異無緣別制此服矣今族人爲宗子之殤者服旣異於服成人則族人爲宗子之殤者後亦不得不異於後成人也所謂重大宗尊祖者謂得取族人爲後百世不絕其統爾今殤者死而有人承其處後其父則成宗于大宗固不絕矣旣可重大宗又得明長幼不亦善乎且君未踰年死未成君書曰子其父乃君也宗子爲殤死亦未成宗子其父乃宗子也不後宗子而後未成宗子者亦非所以明宗也記以爲殤後與爲後服不同故特明之若其同也則爲人後者爲之子其義屢見經傳不必別言之矣李氏如圭云宗

子爲殤而死則宗人來後者惟後死者之父以昆弟之服服殤死者引曾子問小記爲證其言可謂至當此皆適子殤庶子代爲父後而不易其倫之明驗也知有閒代取後立孫行若曾元行禮如子者禮大宗無子取族人支子爲後族無支子則當如石渠議戴聖所云同宗適子絕父以後大宗鄭志田瓊所云以適子所生庶子還承其父也若族人少或并無適子或雖有而有廢疾不可立惟有孫行若曾元行者大宗不可絕自當以孫行後祖行矣以孫後祖中闕父一世則祖卽父孫卽子其禮自當行爲人後之禮與爲祖後禮殊此謂所後者本未有子或有子殤死不得立後而合族親疏無子行可爲己後者也若有子成人而死則本當取孫行爲子後於己依爲祖後之常雷氏所云所後之父或早卒今後祖者也若己子殤己當立子行爲後而族人惟極疏遠者有子則卽當取以爲後而不取親者之孫以己是大宗凡同在繼別之宗者皆可爲之後閒代取後非禮之常不可以己之私恩輕變昭穆之序也此明閒代取後之事也小記言爲祖庶母後亦其類若田氏所云適子出後大宗還以所生庶子後其父者此禮亦如閒代取

後爲祖斬衰祭則以祖爲禰惟爲其父之後大宗者服則異當服何服未敢臆定謂當服斬與父固斬也然父自小宗而出爲後於大宗已又自大宗而出還後其小宗斬者出則降期禮之常例況祖之喪祭父不得主而已主之父之喪不朝於小宗之廟父之祭不祭於小宗之廟不與祖序昭穆其禮皆已不得主而昆弟之爲大宗者主之父與己明是各承一宗之重有所重必有所輕倘仍服斬則與不還後本生祖之昆弟何異服祖斬服父仍斬則與父不出後大宗而有廢疾不任喪祭使己承祖重者何異豈尊父命

以重祖統之道乎此服斬之未安也謂當服期與斬者出降固期也然傳言出降之義曰不貳斬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原不貳斬之禮爲處兩人尊並者制也所生父與所後父尊並故爲所後父斬而仍爲所生父斬則爲貳斬父與夫尊並故爲夫斬而仍爲父斬則爲貳斬今父卽本生祖之子父子首足尊卑懸殊則兩服皆斬無貳斬之嫌且孫爲祖後中闕一代明明有父明明父卽祖之子己卽父之子別無所後父而不爲服斬不幾莫之禁而弗爲乎持重大宗降其小宗者尊太祖之義也今所生之父是大宗

所後之本生祖是小宗此禮似難轉用如謂持重於祖可以降父則父祖皆是至尊子孫不敢軒輊且祖不厭孫祖服所降者孫服不降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是也爲祖承重者爲父仍斬父有廢疾者是也彼此相例則以祖降父非所安矣原出降者降本生父也謂之本生父者對所後父立文也今爲本生祖後有所後祖無所後父則不得別己父爲本生父而降之明矣若閒代取後者則所後祖卽所後父其父自稱本生父本生父雖於所後爲子行而並非所後之子故爲後者可徑以孫行而子於祖行降本

生父服以絕並尊之嫌一切與子行爲後者禮同也今出後之父卽本生祖子而已因還爲祖後之故以本生父降服服之則上之有並父於祖之嫌下之且有絕父於祖絕己於父之嫌矣此服期之未安也均之未安則禮疑從重斬猶近是父子至親期服本屈於義而無如何也又天子諸侯大夫有地者之禮有取己行及尊行爲後者春秋經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左氏傳曰逆祀也又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外傳曰夏父弗忌爲宗烝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韋氏解云父爲昭子爲穆僖

爲閔臣臣子一例而升閔上故曰非昭穆也又曰曰弗忌答宗有司之言也

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有司曰夫祀昭孝也各致齊敬於其皇祖昭孝之至也今將

先明而後祖節引解云以僖爲明而升之是先禘而後

祖公羊傳曰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

逆祀也其逆祀柰何先禘而後祖也此義當依韋宏嗣國語解何君

解詁云升謂西上粥或疑焉穀梁傳曰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

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

則是無天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禮器記孔子曰夏父弗忌逆祀卽左傳引仲尼曰縱

逆祀是三傳義所本周禮春官冢人職云先王之葬

居中以昭穆爲左右賈氏疏云兄死弟及俱爲君則

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例則如父子

故別昭穆也必知義然者案文二年秋八月大事於

大廟躋僖公謂以惠公當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

公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今升僖公於閔公之上

爲昭閔公爲穆故云逆祀也知不以兄弟同昭位升

僖公於閔公之上爲逆祀者案定公八年經云從祀

先公傳曰順祀先公而祈焉若本同倫以僖公升於

閔公之上則以後諸公昭穆不亂何因至定八年始

云順祀乎明本以僖閔昭穆倒故於後皆亂也若然
兄弟相事後事兄爲君則昭穆易可知徐氏乾學謂
此疏最得三傳之意蓋僖雖閔之庶兄而既承其統
則降而爲子矣閔雖文之從父而既子乎僖則尊而
爲祖矣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當其生也既可以諸父
昆弟爲臣則其死也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爲子故弟
而繼兄之統弟卽子也卽兄而繼弟之統兄亦子也
今文公躋僖於閔上是躋禘於祖上矣段氏玉裁明
世宗非禮論云喪服斬衰三年者一曰父傳曰父至
尊也二曰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三曰君傳
曰君至尊也四曰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
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支子可也公羊
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是則凡受重者必斬衰三
年與眞子同所以必斬衰三年者何也爲之子也經
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而闕此五字者先儒
雷氏云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
之雷說是也而未盡段引雷說祇斷章取義不在其立說本意或後兄或
後弟或後從祖若從祖父或後兄弟之子若兄弟之
孫若而人者後之人皆必服斬衰三年蓋所後者既
有君有天子之尊故爲之三年者凡爲臣爲諸侯者

所同也而爲之子三年則爲後者所獨也後父行者
三年後祖父後高曾祖父後兄後弟後從祖若從祖
父後兄弟之子若兄弟之孫亦皆三年故禮經有爲
祖後者服斬之文春秋僖爲閔三年春秋左傳之言
逆祀謂閔僖爲父子國語謂閔僖爲昭穆謂閔祖謂
僖親是可知兄之爲弟後也又云春秋經僖元年不
書公卽位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弑君子不
言卽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自注經無子字傳直云
稱子以見僖之繼閔與
莊之繼桓無二例莊元年傳曰公何以不言卽位春秋弑君子不言卽位臣子一例也自注
何休曰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
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

傳稱子臣一例此謂臣繼統與子繼統無異也天子諸侯無

子則同宗中受重者本皆臣也臣而爲之子與眞子
無異故僖可以稱閔子鄭君魯禮禘祫議曰閔以二
年秋八月薨僖二年除喪晉張靖之言曰僖公爲閔
三年此兄爲弟後服三年之證也又引文二年左傳
說之云此左氏謂閔僖爲父子也引國語說之云此
兄弟與昭穆如父子之證也引公羊穀梁說之云此
皆謂閔於文爲祖僖於文爲禰也又云禮喪服曰始
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始封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
弟始封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盡臣諸父昆弟者繼其

統者皆臣而子也其廟制以次祧毀一如真高曾祖父之制蓋如是而後得謂之受重不則已之重受於何所天子諸侯以重之相授受爲父子不必倫序相蟬聯爲父子所以敬天命崇大寶不則疑於天命已去大寶已墮國統中絕一死一生相爲授受夏始傳子殷有及王其道無二國語說幽王至敬王十四世其中桓王乃平王之孫以蟬聯者言之則當云十五世史記說仲丁至陽甲九世其閒多兄終弟及以蟬聯者言之則僅五世說泰伯至壽夢十九世若泰伯虞仲爲一世則僅十八世是知天子諸侯以重相授

受爲世數也又云傳子之法經也非傳子則天下必爭爲人後之法權也非有爲人後之法則其爭必大無子而於同宗爲之子焉權也爲之子而昭穆不相當則兄弟可相子長幼可相子焉權也權行而無子者依然傳諸子天位不致中絕人心不致動搖俾與子之法可以行諸萬世而不壞以息天下之爭爲後與與子之法輕重相等莫能軒輊故曰權又云傳曰諸侯及其太祖明乎諸侯之必有爲後者也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明乎天子之必有爲後者也云及其太祖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以爲非是則得罪於

太祖則得罪於天也天祖之道無絕而不爲之後是絕其祖絕其天也卽爲之後而不後其相爲授受者是舉太祖之所立而廢之而中絕之是亦獲罪於天祖也由此言之天子諸侯有取尊行已行爲後者而後之者無論尊卑皆爲之子也春秋經成公十有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公羊傳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於晉而未反何以後之

文公死子幼公子遂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集諸大夫而問曰昔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曰仲氏也於是遣歸父之家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櫓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何君解詁云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段氏明世宗非禮論引而釋之云弟無後兄之義者者字增下同後當作子乃淺人譌之耳上文旣言爲兄後又言後歸父矣不得云弟無後兄之義此以下專爲子孫名目立說耳爲亂昭穆之序失

父子之親者謂嬰齊既後兄矣倘書之曰公孫嬰齊則非爲後者之稱卽曰仲孫嬰齊則是與歸父之眞子不別其父子之實隱矣故曰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者上文注云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未見於經謂未爲後時也既爲後則可書仲孫嬰齊矣而不可書者書仲孫則疑於歸父之眞子也明不與子爲父孫者子謂嬰齊父謂仲遂嬰齊實遂之子不欲使實子而名爲孫也又論云此千古爲後之經禮也何邵公注亦甚明而說者失之崑山徐氏尤甚公子遂以仲遂書於經矣仲其字也故其孫曰

仲嬰齊嬰齊實遂子也而後歸父則遂孫矣遂孫則可稱仲孫而仲之不孫之者實非孫也實非孫則何以可後歸父也凡古云後者受其爵邑之重之謂爵邑必有所託受之是曰後後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公羊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何也爵邑受諸某則於某之喪祭一如眞子之禮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立嬰齊者何以不使後遂也曰此爵邑受諸歸父不可以中斬也然則何以不立歸父之子也遂實有罪而廢其嫡歸父實無罪而縣其爵邑以嬰齊後歸父可以明歸父之無罪立歸父之子則不可以明遂之有

罪然則春秋書仲者仲其氏也氏者爵邑所在也不
言孫者不沒其實也明其爲遂子也觀乎此而天子
諸侯卿大夫爲人後者未有改其父稱而伯父叔父
之者也又云卿大夫之禮與天子諸侯異者天子諸
侯無廢逐卿大夫有廢逐廢逐而不以其罪則復之
其罪當不祀而其先世勲不可廢者則立廢者之弟
若同宗以繩之不祀廢者而祀其祖歸父因父遂而
廢又因已無罪而立後當時之不祀者遂也此與因
已罪而
廢因先世勲而立後已不得祀者殊
然不祀有罪不廢無罪之例則同遂已不祀故歸
父之子孫以王父字爲氏稱子家氏嬰齊氏仲者明

其後歸父也又云嬰齊爲歸父後卽爲歸父之子爲
歸父之子故以歸父父字仲爲氏是爲以王父字爲
氏也以王父字爲氏眞子之禮如此爲人後之禮亦
如此傳言爲人後者爲之子非以爲之子釋爲人後
乃以明爲人後者之禮一切必同於眞子經曰斬衰
裳直徑杖絞帶冠繩纓菅屨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
者必以尊服服之此之謂爲之子也傳又曰爲所後
者之祖父母妻妾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之
謂爲之子也記曰爲人後者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
子此從金氏戴氏程氏據通
典改記文然未是詳記此之謂爲之子也喪服

親疏遠近一如真子然則爲之子信矣爲人後之禮必如是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爲後者皆如是

自注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所爲後之子兄弟天子諸侯不服獨此異耳爲人後者於所後者

或倫序相當或不相當或以昆弟行後或以伯父叔父行後或以祖父行曾祖父行後或以孫行曾孫行元孫行後必皆如是此之謂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又云傳曰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明乎卿大夫之必有爲後者也弼案據段氏義則公羊所云爲人後者子於所後之禮也何注所云爲人後者不易本親之名之例也於本親仍子之名於所後盡子之實無論

尊行已行卑行但爲後者則皆然大夫與天子諸侯禮一也陳氏立則謂何氏此注指大夫不得以兄弟爲後諸侯以國爲體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繼世不立則旁支承統所謂社稷爲重君爲輕若大夫不得世故必取死者之子若昆弟之子以爲後不得取尊同之昆弟爲後故春秋譏仲嬰齊後公孫歸父也弼謂前經曰君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則大夫亦君也大夫雖不臣諸父昆弟而世守采地與天子諸侯百世不絕者同故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

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王制大夫亦得立太祖廟大傳大夫有干祿之禮有太祖廟者亦祿及太祖見大傳正義說詳不杖期章則立後之法宜與天子諸侯同矣春秋書仲嬰齊卒傳不言譏蓋非譏也傳明云爲人後者爲之子孫以王父字爲氏是許其後矣注不當反云弟無後兄之義段氏破後爲子當不誤也陳說未確又徐氏之失段氏有未及辨正者今附辨之徐氏疑嬰齊爲後之事謂爲歸父子仍爲仲遂孫孫後祖與子後父何異不知子其父者孫其祖爲後之常法也無有能易之者也所謂爲歸父後者謂此後爲歸

父而立非爲遂而立耳如爲遂立則嬰齊本遂子自當父遂今不父遂而王父遂以其字爲氏則立後專爲歸父甚明如欲并不祖遂則歸父亦無立後之法矣且禮經爲人後者專據爲後者與所後者言義不繫於所後者之父傳言爲人後者爲之子不言爲之孫也祖遂何傷乎仲者遂字非遂氏遂之氏曰東門左傳言盟東門氏曰無或如東門遂是其明文仲之爲氏自嬰齊之爲兄後始也嬰齊爲兄後則禰歸父祖仲遂而遂當不祀不得立廟則惟得祭禰於其祖或私薦於寢可也其子孫則以歸父爲太祖故更以

歸父字爲氏稱子家氏子家駒卽其後也魯人廢遂之法在使其孫不得祀遂不在使其孫不得祖遂不祀則有後與無後同矣不以歸父子爲後者亦廢遂之意段氏已明之矣公羊云於是遣歸父之家則其子當出亡他國在本國可立者惟其弟然卽其子在本國亦以欲明遂之有罪而不之立也不然何不召之乎徐氏駁傳皆非由此言之則大夫亦得取尊行己行爲後後之者亦無論尊卑皆爲之子也若士庶人大宗無後族人無子行孫行可立者或昆弟用攝主之禮可乎夫立後者所以尊祖正本收族非爲其私故爲後者雖降其父母而不敢辭事之大不得已者也而禮射義記

言與爲人後者注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之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案爲人後者後大宗也大宗旣立後而往奇之是上干別子之正統下絕父母之至親大悖爲人子孫之道見利忘義寡廉鮮恥故子路絕之劉氏敞與爲人後議於注外別立義非記意也又案爲後卽爲嗣也生立嗣與没而立者同所立者皆謂之爲人後者然後世生立者則往往多故矣劉氏與爲人後議云或曰立後者立族人族人旣爲人之後矣而晚父有子立族人歟立子歟曰諸侯將立後必告於天子而朝於祖大夫將立後必告

於諸侯而朝於祖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降其私親所以重之也故有子則反苟代匱而已非立後也明立後則必不反也案此說則甚是故節引之三國志諸葛亮傳稱武侯初無子求兄瑾次子喬爲嗣以爲嫡子喬生子攀後瑾子恪見誅於吳子孫皆盡武侯遺攀還爲瑾後案此事極合禮經武侯兄弟各事一主則皆鄭君禮記注所云始來仕此國之別子也其後皆當有繼別者爲大宗求兄次子爲後所謂以支子後也以爲適子而以己所生子瞻爲次子則知立後者無遺還本宗之道也瑾無後而遺攀後之則田氏所謂以其子還承其父也然則喬子以何人爲之當以瞻次子京爲之史不備書矣曰設喬無子當以何人後瑾曰以瞻子瞻亦無子則以瞻後瑾喬旣爲適子旣降其父母爲期持重之義已定不可復歸本宗也孟子曰無易樹子是也武侯可謂達於禮矣故著之禮疏 或問立後無遺還之道設不幸遭遣爲所後及本宗服當如何當如女子子反在父室否曰爲人後與女子子適人異女子有歸宗之道爲夫所出則與廟絕夫婦之義也爲人後者無還本宗之道立後者亦無遺還之理故經無爲人後者歸本宗爲父之服

爲人後者爲之子則卽父子之親也父雖不慈子不可不孝設所後父生子已不幸遣還殆不敢還也禮當如出子被出之子出子爲父與在家者同也其爲本生父仍服出後子之服期心喪三年蓋奉父命而爲人後父知其出也不意其反也父知其受重也不意其不得持重也且所後父欲廢適本生父未嘗欲奪人之適也苟歸而爲父服重非惟陷所後父於不義亦非所以尊本生父之命而成其意也故被遣者之服當與不遣者同也至於祭祀則任後父所生子主之而已退處兄弟之列田宅更不敢與焉爲吳太伯不亦可乎曰設所後父遣之而本生父亦命之還奈何曰此情與勢不得不還者也還可也權也旣還則爲父服三年而爲前所後者以本親親疏服之以仍爲本生父之子則於彼無父子之道也宋庾蔚之則以爲當期援嫁母爲例曰設所後旣有子本宗欲其歸而所後不遣子若從本生則違所後命從所後則違本生命柰何曰始之後也受本生之命也君子不奪人之適今之欲已還非正命也爲後者謹守始之正命而不陷本生父於不義可矣此皆爲末世變禮言之非經中義也又有出後在所後父終喪後者爲所

後當追服三年否久以爲疑嘗箸二議一云傳曰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公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蓋爲後者與所後本非父子也欲使之承其統非正其父子之名不可欲正其父子之名非以尊服服之不可一日爲後則一日爲子一日爲子則一日爲父尊服爲後在所後者未死及初死時者固如若子論矣若既虞而始爲後者以後之日爲服尊服之始所後之家待之如奔喪初至之禮以爲後日計終二十七月而除所後之妻若女皆先除不待之既練既祥爲後者亦然若終喪而爲後者所後之親皆已除爲

後者一人獨服如稅服之禮若喪中未有後既終喪昆弟始自遠來謀以子後之者當至家卽定其後令後之者稅三年服不當如通典引荀伯子所論先令稅伯叔父服而后出後也蓋爲人後者本非父子非爲服尊服則無以正名定分杜與爲人後之端故傳曰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明尊服係乎受重一日受重則一日必爲服尊服也荀又謂昆弟之子於死者既先服伯叔父服無容以出後更制再周此條兼論既練爲後及喪終爲後者然事有輕重豈能以伯叔父服而廢爲後之尊服乎始之服伯叔父服也伯叔之也今之更服父

服也父之也不然則始終伯叔之矣何云爲人後乎且爲人後者旣先伯叔其所後又卒降其本生父是終身無斬服矣可乎又謂爲後晚異於聞喪晚不知其異者情也其不異者禮也其所以異而不異者義也義者何卽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也或以女子子嫁爲父期旣除服而不出追爲父三年證所後父喪已除不當追服然女子於父本父子也卽嫁爲父期而父降之大功則其爲父猶是尊服也若爲人後者本非父子欲定其父子之名必加以至尊之服所以明其受重而他人無敢干統也若時過而不爲之服則設有與爲人後者亦何以別乎此當追服之說也

一云通典載荀伯子與司馬操論旣練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服其說不同荀謂旣虞而出後者接其餘服服之旣練則俟死者三年喪終乃後之不復爲服司馬謂旣虞旣練立後者皆當以爲後日爲制服之始終二十七月荀說非司馬說是也荀又謂死者三年喪將除亡後而昆弟自遠來命其子後之者當緩其立後而先稅伯叔父服服終出後則死者喪久除爲後者不復服三年服案此說亦非當歸卽爲定後使後之者稅爲後尊服也前論已辨之惟爲後者先在

家有他故未得卽出後爲死者已服伯叔父服至死者喪終始爲後者細思之似不能援稅服之例更爲服所後服如前論所云耳

此條專論喪終爲後者

以當死者喪

時固未爲後而追服三年又與稅服似是而非也蓋後先定而爲之服後在服先也定其爲後而爲之稅亦後在服先也初聞喪與初遭喪同也死者喪有一日之未除而爲之後服之猶後在服中也若終喪始爲後則後在服後當服之時固未爲後也未爲後固不服子服服以後爲斷則未後者不豫服已後之服已後者亦不得追補未後之服也若追補之則是本

生父未嘗命之出時已先自出也所後父未得以爲子時已先父之也爲之子之禮施於爲人後者未爲後則無此禮也服尊服之義係於受重未受重固無是義也稅服者其服前定者也今義非前定而稅之何居此不當追服之說也此二者皆以義說於經無明驗再三釋之前議之義較重仍以追服爲得若爲所後之祖父母妻爲後時未除喪則服如所後

亦追服

旣除喪則不追服爲餘親未除喪接其餘服服之依若子之倫旣除喪皆不追服人爲人後者必奉父命而出其無父而當爲大宗後餘族人無可以易之者

必合族尊長公議立之小宗不立後無後者從祖祔食祭於上正之家祫於宗子之家雖無後而祀不絕古之道也汪氏琬謂後世宗法廢而宗子不能收族無後者求耐食而無所不得已爲之置後禮之變也又後世有收養人棄子者以自少撫育之恩當如繼父之例爲服齊衰期胡氏養母不宜服斬衰三年議云今律令爲養母斬衰三年依明孝慈錄之舊也攷之古禮有乳母無養母有之自宋開寶禮始其釋之云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明孝慈錄攷云謂自幼過房與人夫曰過房與人則是爲人後也

律固有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之服矣何又云養母乎且爲人後者孰後後父耳豈可舉母而遺父也然則養母之非謂自幼過房與人者昭昭明矣魏書馮熙傳云熙父朗坐事誅熙生於長安爲姚氏魏母所養此殆養母所由稱與然攷魏書魏母卒熙表請持服詔聽服齊衰期自宋開寶禮定養母之服爲齊衰三年明復改爲斬衰夫古者惟爲父斬衰明乎不貳斬也後世服母以斬衰厚於所生猶或議之況養母豈有生我之恩乎而爲之服三年服斬如父也且養者不必皆同宗之子也豈有以三年之服而服異姓

者哉昵於所養而忘所自生恐開天下螟蛉亂宗之漸矣或曰養母非其家使之養子者乃此子無所怙恃將委溝壑而憐而哺之活之與世之乳母迥殊其撫育之恩至大等於所生奚不可乎然稽之禮乳母之服止於總麻三月今律所同也若依魏書馮熙之於養母定爲齊衰期較乳母詎不加厚焉亦足以報之矣夫服之重乎母子者非僅撫育之謂其謂子之身自父母來也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父母於子有天性之愛焉有毛裏之親焉所謂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也豈可以養母比請於律注仍用開寶禮之文

而改其服爲齊衰期庶名與實相符恩與義交盡也按胡讖極是此以恩服爾異姓無爲後之道張氏錫恭據公羊春秋莒人滅鄆傳正之

彼云後大宗者 校曰云上脫注字後當爲謂

彼者字衍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釋曰云何以三年也者賈氏云以生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亦爲之三年故發問比例之傳也

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賈云荅辭也通典引馬氏融云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胡氏云尊服謂斬衰段氏云凡受重者必斬衰三年與真子同通典云博士吳商議云禮貴適重正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從胡氏引是以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爲尊重正祖者邪云何如而可爲之後者賈云問辭胡云以下再問再荅云同宗則可爲之後者賈云荅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後取何人爲之荅以同宗則可爲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胡氏云同宗同大宗也弼案同宗猶不杖期章傳之言族人自親昆弟至極疏遠者皆同承別子一宗則皆曰同宗皆是別子一族之人則皆曰族人合親疏遠近言之也同宗則可爲之後者謂無問親疏苟同宗即可立明親者有支子則取親者親者無支子亦得取疏者大宗之統不以無親者可立而或絕也後人誤以同宗族人爲專就疏者立文則豈先王立法故舍親

昆弟之子不立而立疏者乎且疏者猶同別子之宗親者反不同乎疏者猶爲大宗一族之人親者反非族人乎立後自當由親及疏說詳前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者賈云問辭云支子可也者賈云答辭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爲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似脫家字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當爲嫌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綱案立支子之法當先取親昆弟之支子無則取

從父昆弟之支子又無則取從祖昆弟族昆弟之支子又無則取五服外昆弟之支子義主乎大宗之收族而不廢小宗法立乎尊尊而用法則先自親親也程氏瑤田謂立後本意在取疏遠且謂若主序親曷爲不可以適子後之不知古序親之法以支子與支子相序耳適子不得後人本不數之也謂不專取親序親則不可胡氏云通典載許猛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案此論是猛又云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此說非綱案互詳上疏及下傳適子不得後大宗

下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
子若子者胡氏謂此言爲人後者正親外親之服賈
氏云若子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已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卽後人之母
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
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爲外祖父母及舅與
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爲人
後不言爲父此經直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
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
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

者如親子可知李氏如圭云傳舉正尊以見旁親舉
外親以明本族其餘有服者服之一如親子故經於
斬衰章舉爲人後之目空其文以包見之後不重出
也段氏玉裁云經但言爲所後斬衰三年則知一切
與眞子同矣故傳約畧舉之曰祖父母者爲後之曾
祖父母也曰妻者爲後之母也曰妻之父母則爲後
之外祖父母也妻之昆弟則爲後之舅之從母也妻
之昆弟之子則爲後之舅之子從母昆弟也言此而
內親自期以下外親自小功以下可弗覲縷也按當
親自齊衰以下蓋所後者之祖父母期於後之者爲
曾祖當齊衰三月後之者之外祖父母小功於所後

者爲妻之父母當總今一據所後者之服一據後之
者之服於例未純當是一時失誤若爲所後者之
妻則父沒爲母三年亦不得以爲期親金氏榜禮箋云凡爲人後者因

所後而服則從所後者爲之名傳言爲所後者之祖

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記言于所爲

後之子兄弟

依本文作於所爲之兄弟之子爲是

若子是也弼案記傳

皆以補經而傳亦或以補記經云爲人後者雖可以

包見爲後一切之服而文實主乎所後父不及其餘

故記補之曰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兄弟謂族

親也然亦但見旁親而未及正親外親故此傳復補

之記出七十子後學者之徒而傳得補之者傳雖子

夏所作容有後師增續者也又案傳云爲所後者之

祖父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若父尙在祖若父在

而子孫得立後者繼公云以其爲宗子故爾蓋尊者

曰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

者也按此說大非宗子不孤禮與未爲宗子之適子

同娶妻則父命之死則族人不爲服齊衰三月安得

立後一事獨異乎詳傳之意蓋古者大宗之長子長

孫死而亡子雖父祖在未受重者皆得立後父爲長

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將者未然之詞

未傳重而已爲之三年者以傳重之義已前定故也

彼此相況則未爲宗子之適子亦得立後甚明以爲宗子之義已前定故也豈必代爲宗子始得立後乎而代爲宗子者亦豈得有異於未代者致與已孤之

宗子同乎

惟有適子者無適孫先儒謂祖在父不爲長子服斬此說是否俟考則長孫死而父

祖皆在者似不得立後俟考其父有廢疾者雖父祖俱在長孫亦得立後也以其已爲適孫故也

嘗記適孫死立後之禮曰祖在適孫亡無子以庶孫

之子後適孫使持曾祖重

此持重據其終言之也

庶孫無子則

以族人行屬相當者後適孫

族人兼親疏言

又無則以庶孫

當適處代持祖重若小宗則直以庶孫當適處不爲適孫立後當適者適孫親昆弟則無論若從昆弟則

在大宗當後適孫之父小宗否於本適禮皆如攝主於宗子此祖在孫立後之禮證諸經傳皆合者不問

其代領宗事否也士禮如此大夫諸侯天子禮皆如

此

惟天子諸侯無小宗攝主之事爲異耳

如繼公說則未領宗事之長

子長孫不得立後非貴適重正之義也代領宗事之

長子長孫卽不用爲人子孫之禮而得立後非嚴父

尊祖之義也禮坊記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

二主尊無二上春秋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公羊傳曰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

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九年冬曹伯

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傳曰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解詁云重惡世子之不孝甚按從政謂居其位有其政也左傳晉之從政者新謂爲上卿書序云將遜厥位讓于虞舜注云堯尊如故舜攝其事孟子萬章篇云堯老而舜攝也據

此諸文則自天子達於庶人父老子可攝其事不可踐其位行其禮攝時所得行之禮必未攝時卽得行之禮也而謂祖父在立後專爲子孫代領宗事者之禮非凡適子適孫所得同乎繼公說有害正禮故據經正之又士之子爲大夫及大夫之子爲大夫者此

以有德爲大夫非父老子代之謂經言大夫爲其子爲大夫者期是也又此是庶子若適子則其父必非有采也無子皆當用大夫禮立後然亦不外此禮也以始爲大夫及大夫無地者不得取昆弟爲後若無行屬相當可立者適子則其弟爲攝主庶子則絕又案傳但云祖父母不云父母者舉祖父母以見父母也而顧氏炎武盛氏世佐皆分祖與父母爲二程氏瑤田分祖父母三字爲三句段氏玉裁疑祖父母下奪父母二字皆非程氏又謂此傳以祖建首不以曾祖建首以所後者之曾祖卽爲後者之高祖元孫於高祖無服故不言不知祖父母是一人上可見曾祖父母下可見父母此傳之祖父母卽不杖期章首

之祖父母也說文祖始廟也从示是祖之本義爲王
父廟稱故喪服經傳單言祖者多祖禰之祖如父祖
之祖單言者經惟從祖祖父母一條因從之者而消
文且是論其行屬非實指其人也傳惟不敢降其祖
及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二語以承經祖父母之
文而消文也從未有實指王父文無所蒙而單言祖
者卽欲單言亦決不直與父母連文乖全經言祖父
母之例也今旣直云祖父母祖下父母上無一與字
以相閒則此三字是專言王父母不及父母甚明如
謂所不言者卽無服則傳亦不言父母所後者之父

母卽爲後者之祖父母豈孫於祖父母亦無服乎尊
者惟言祖父母更無他人則亦無所謂建首也段氏
知祖父母之不可分而疑奪父母二字則與其前所
云可勿醜縷者乖矣程氏又云所後者之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庶子爲父後者爲其
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
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弼案
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總故爲本外親無服今爲人後
者爲其父母期似未可同也依兄弟降一等之例則
爲其外祖父母從母總爲其舅舅之子從母昆弟袒

免可乎褚氏寅亮云顧氏炎武以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則所後者之本宗掛漏反多說易惑人斷不可從胡氏云所後者之昆弟昆弟之子皆屬旁親下記曰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則旁親已包於記若子之內故此傳惟據正親外親言之以補經記所未及也盛氏說與顧同皆非顧氏又以若子爲後人者從父昆弟之子則於傳上下文義不可通矣尤非弼案褚說胡說是也胡又有申解記三語非刪之記云兄弟之子者謂族親之子行者耳必言子行者取與後之者行屬相當舉相當者而尊行卑行皆

該乎其中旁親之服已盡見故傳惟補言正親外親也說詳前兄弟之子詳下記案爲人後者爲所後服父服爲所後之親服皆如親子服是明明爲之子矣天子至庶人貴賤異制有不得取已行尊行爲後者無得取爲後而不爲之子者後世典禮廢棄民彝泯亂故明世宗非禮論云世宗之入嗣武宗也弟後兄也其稱名將父武宗乎皇考武宗乎曰生曰父死曰考考者成也稱皇考何不可之有古者稱亡君必曰先君必曰先王必曰先帝必取廟號曰某皇帝如宋穆公稱宣公爲先君漢文帝稱孝惠皇帝皆弟稱兄

也至於廟中之稱古之主但稱諡不稱某祖考

自注見五

經異義禮記外傳

故世宗於武宗之主書武宗毅皇帝可也

於孝宗之主書孝宗敬皇帝可也

自注當時徐文華疏云孝宗有祖道

焉不可以伯考稱武宗有父道焉不可以兄稱題廟主不若直稱曰孝宗敬皇帝武宗毅皇帝猶得兩全無害也

曲禮曰內事曰孝王某然則自稱孝皇帝正合

古制自注宋太宗於太祖而世宗於武宗皇兄之於

孝宗皇伯之非臣道也非子道也而敢伯君兄

君乎子之孫之而敢兄之伯之乎不臣不子莫大乎

皇兄皇伯考之稱也又云或問曰明之議大禮者備

矣當時楊廷和毛澄以及受杖謫官諸臣皆言宜皇

禮經校釋卷十三

美

考孝宗皇兄武宗稱興獻爲皇叔子何獨言宜父武

宗也以兄爲父無乃干名犯義之甚乎應之曰當時

諸臣拮據禮經爲人後者之文而不知爲人後者不

必皆子行孫後祖弟後兄者皆是受重於此人卽爲

此人後爲此人後卽爲斬衰三年一切若眞子故公

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又云明時諸臣但知世

宗宜父孝宗不知置武宗於何地聰萼獻夫等云武

宗君天下十六年今不忍孝宗之無後獨忍武宗之

無後不繼武宗大統上考孝宗天倫大義固已乖舛

其言諸臣無以破之由諸臣不諳經典自開滲漏致

若輩之乘覺而入也既可不嗣武宗則亦可不嗣孝宗此勢所必至既可不嗣孝宗則憲宗世宗之間與獻可以居之入廟稱宗亦勢所必至至與獻入廟而孝宗武宗乃以絕世附贅懸疣矣易曰履霜堅冰至豈不信哉又云漢時去古未遠學者多知爲人後之禮建武二年立高廟於雒陽四時祫祀高帝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如舊三年立親廟雒陽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十九年張純朱浮奏議先帝四廟當代親廟者及皇考廟事下公卿博士議大司徒涉等議宜奉所代立平帝哀帝成帝元帝廟

代今親廟宜爲南頓君立考廟祭上至春陵節侯上可涉等議詔曰以宗廟處所未定且祫祭高廟其戒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於是雒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廟成哀平三帝四時祭於故高廟南頓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園廟以上司馬氏彪祭祀志文也所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者謂合太祖太宗世宗爲五帝也以平哀成元爲四親廟故雒陽高廟加祭元帝又尊宣帝爲中宗一祖三宗合元帝而五成哀平不在雒陽者以

成爲兄弟行哀平爲猶子行已可不親祀故祭之於長安高廟合之元帝於雒陽爲四親廟雖分遠近而持重之禮未失也光武旣爲人後則爲平帝後故戴涉議由平帝逆溯至元帝爲四親廟由禰以溯祖也據此志則絕無祀昭帝之文而范氏光武紀十九年春正月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廟與祭祀志不合昭帝不稱宗則與惠帝景帝同在毀廟之列此昭帝二字范曄所妄增也再者張純傳大司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此宣字五帝字亦范氏所妄增宣帝

爲中宗不祧此出自光武特見非關臣下所請祭祀志甚明不在四親廟之列元成哀平四帝爲四世者古親廟之制每帝爲一世不以哀平兄弟行而二帝

爲一世也通鑑但云奏立元成哀平四廟與祭祀志

合自注李賢注光武紀引漢官儀曰光武第雖十二

於父子之次於成帝爲兄弟於哀帝爲諸父於平

帝爲祖父皆不可爲之後上至元帝於光武爲父故

上繼元帝而爲九代故河圖云赤九會昌謂光武也

然則宣帝爲祖昭帝爲曾祖故追尊及祀之按賢不

知昭帝二字之爲妄增而注之所引漢官儀尤可疑

以諸侯表攷之哀帝者定陶共王之平帝者中山孝王之子皆元帝孫也何以云一爲諸父一爲祖父乎謂元帝於光武爲諸父行故爲元帝後此不知禮之言張純朱浮之奏無此語張純曰禮爲人後者則爲之子旣事大宗則降其私親此大宗謂承天子大統也而賢注云大宗謂元帝也純繆已極戴涉竇融

之議曰宣元皇帝尊爲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
司行事此語蓋以行輩言之未孰於春秋臣子例
義旣考定其文遂論之云光武知爲後之禮列元成
哀平爲四親廟然則哀爲祖廟平爲禰廟非以元帝
爲禰廟也而信赤九會昌之讖自高至元凡八帝已
當其九故元帝祀於雒陽成哀平祀於長安分四親
廟爲兩地是大純而不無小疵禮記說祭禮曰尸在
廟門外則疑於臣入廟門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
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祭祀且然況繼統
乎禮經曰寄公爲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
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諸侯可

爲諸侯之民則天子何不可爲天子之臣子光武獨
非成哀平之臣歟而不可爲之子歟又云古者爲人
後之禮行而亂臣賊子知懼何也凡弑其君者皆欲
自立者也欲自立而怵所弑者故吾君也吾襲其位
則又將爲之子焉而吾手刃之是推刃於君以襲其
位而又不能不父之也不爲之子不爲之三年不與
爲昭穆是自暴其弑逆爲之子爲之三年與爲昭穆
又非所樂也於是弑逆之志亦少沮矣故曰爲人後
之禮行而亂臣賊子知懼春秋楚公子圍弑其君麇
麇者康王之子共王之孫也圍者共王子也入問麇

疾縊而殺之以疾死赴於諸侯故經書曰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此時子干子皙棄疾不能致討者圍以己最長而持爲人後之禮足以箝制之也傳曰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此言爲後非禮之所謂爲人後乎然則圍之爲後於兄子也爲之子焉爲之三年焉與爲昭穆焉楚雖蠻夷圍雖無道未嘗敢失禮也蓋春秋弑君自立者其罪旣著於天下則於所弑者爲之後與否不可知如州吁之於完是也人未有願以弑成名者其罪可隱則如楚靈王魯桓公是

也桓公弑隱公自立而討爲氏爲氏有死者是歸惡於死者也經書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不以桓弑赴於諸侯可知也然則桓爲之子焉爲之三年焉與爲昭穆焉必也經不書葬以見賊不討書公卽位以別於繼故不書卽位者以媿桓公若曰此所卽者何位卽所弑君之位也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矣爲人後之禮至於漢末尙無不知者吳志張昭傳曰策臨亡以弟權託昭昭立而輔之謂之曰夫爲人後者貴能負荷先軌克昌堂構以成勳業也此非弟爲兄後之明證乎明世宗君臣皆無有孫權張昭之學而惑

於倫序不當與武宗爲父子遂致橫決倒懸三綱淪
九法斃烏呼以正卽位而乃爲楚靈魯桓之所不敢
爲者是非不學無術之禍也哉又云自古聖人以與
子之法靖天下之爭故後必同宗後必若子受重者
一如天性之無斬自注無中斷也所以靖天下之爭也假令
不若子曰是倫序不相當吾當子其相當者是傳之
者非與子也是倫序相當者皆可起而爭也況乎併
不子其倫序相當者而仍子其天性之父天性之大
父是傳之者輕棄其天下而斬其父之後也是同宗
皆可起而相爭也託於禪讓而亂天下者多矣託於

立後而亂天下亦猶是也有子而不爲父後者矣未
有爲後而不子者也爲後而不子則天下必亂明世
宗之用姦諛大戮賢俊是也是故弟可後兄兄可後
弟長可後幼遠可後近而無不子之者又云子之實
旣歸於所後故於其父雖存父子之名而無父子之
實於所後旣有父子之實則已得以子自居人亦得
而父子之此閔僖相承或謂之昭穆或謂之祖禰或
謂之父子左丘明所說學者不以爲異春秋經僖元
年不書公卽位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弑君
子不言卽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此公

羊謂孔子目僖爲閔子者以僖本閔臣而爲閔子也知臣子一例則知臣之者皆得子之矣故史記說仲丁至陽甲九世太伯至壽夢十九世幽王至敬王十四世皆兄弟爲兩世祖孫爲兩世古人數一世至百世皆如是皆父子之也我盡子之實而入得不目之父子乎人皆目之父子而我乃欲辭父子之名乎天子諸侯之尊自高曾行祖行父行兄弟行皆臣之稽首之未有以爲怪者何居乎死後子之則以爲怪乎毋亦怪所不當怪乎故公羊所云千古之經禮也後世乃畫分爲人後爲人子爲立事小民無子者動言

立嗣此爲人子而非爲人後也若明世宗之事則爲人後而不爲之子夫不爲之子則安能爲之後哉其說曰繼統不繼嗣如漢哀宋英而後爲繼嗣而不知其繼統一也則其繼嗣一也不得諉於倫序不相當不可稱父子也毛澄等乃欲後孝宗夫後武宗則武宗無後是亦謂後武宗則倫序不相當此其所以不能定折衷之論合聖經之旨適與僉人以口實楚則失矣齊固未爲得也假令世宗不得子武宗祇可子孝宗是漢光武可因與元帝倫序相當而廢成哀平親廟也是唐之宣宗可以不祀穆宗文宗武宗三帝

也是周平王桓王祖孫之間可以平王太子泄補之也是謂衛輒之嗣靈公不當禰其祖也輒之罪在拒父不在禰祖嫡孫承重固當以祖爲禰如桓王之於平王安得祖之而不禰之乎既禰其祖則於其未立之父當薦食之禮士庶家不然何也必欲其倫序相當也必欲其倫序相當而父孝宗必欲其倫序相當而父與獻祖憲宗公私固有別矣非同是以弟不可後見之說爲之障哉又云金氏紹衣云爲人後者爲之子此爲昭穆相當者言之而不然者但持爲後之服而不得稱子此所謂嗣統非嗣世也愚謂持爲後之服是卽稱子也有其實何妨有其名夫旣稱曰先君曰先帝

自稱曰孝王曰嗣皇帝國人稱此二君之廟曰父子曰昭穆曰祖禰安見不得稱子安見嗣統非嗣世而乃疑公羊專主倫序相當者言之哉孫爲祖斬子道也安見不禰祖以孫禰祖固爲後之禮親禮侯氏禘遷主且謂之禰矣蓋子稱父爲禰經也非子而謂其所親之祖爲禰權也又云武宗可不後則孝宗亦可不後而不妨後憲宗而不妨父與獻以聯祖孫於是帝興獻皇興獻考興獻入之太廟則之諸帝之閒興獻本臣也而帝之孝宗武宗本帝也而廢之未嘗廢孝宗武宗也而不以爲祖不以爲父且別有祖父則是不廢而廢也聰蕞輩之廢立有甚

於廷和而實廷和之廢其一世有以召之也又云僖
公二十八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
子盟于踐土衛子者何衛侯鄭之弟叔武也衛侯出
奔楚又適陳使元咺奉叔武受盟而入守經云衛子
諸家皆曰謂未成君按凡稱子者如其君之子奚齊
自注僖九年宋子僖九年子般卒莊三十一年子卒文十一年子野卒
襄三十一年衛子僖二十五年陳子僖二十八年陳子定四年與此而
九皆謂未踰年未成君也云子者皆謂先君之子也
僖二十五年之衛子謂文公子也二十八年之衛子
謂成公弟也弟曷爲謂之子成公旣奔楚適陳叔武

禮經校釋卷三

器

攝位不稱君比於在喪未踰年之君聖人以其持大
統也故曰衛子自注左傳云衛侯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此卽是以統相授此亦

可以見爲人後卽爲之子之禮矣成公歸則成公固

君也假令成公不歸則叔武踰年非不可稱君也假

令成公薨於外則叔武斬衰三年一如眞子也不然

何以兩衛子絕無異辭哉故於此可以正明世宗君

臣之不知禮於此可以知景泰帝改元在英宗北去

之明年深合禮意景泰於英宗北去有衛叔武稱子

之義焉英宗於景泰旣崩有僖公於閔公稱子之義

焉自注其始英宗君也景泰臣也故北狩之日景泰有子道其後景泰君也英宗故君而今臣也晏駕

之日英宗不立則當服爲天子三年之服其立也則當行爲後之禮以大統所在也入廟昭穆之次必先景幸後英宗後來子孫不敢踰逆祀之過此千古不經見之事而其禮不可不議者也弼謂此議待商

太宗於建文火崩義亦當爲後太宗英宗絕大統於前宜乎世宗君臣絕大統於後也禮經曰大宗者尊之統也不可以絕太宗英宗之所爲皆絕大宗之統者也又云天子諸侯者天祖之位也不可以中絕中絕是絕其所受命得罪於天祖非繼繼承承則謂之絕是以無子而爲之子則不絕無子而不爲之子則絕凡經傳所謂絕世皆謂封爵無所系系之而不爲之子疑於有篡取之者而仍不免於絕凡有天下者

異姓篡之則絕如夏之有窮漢之王莽唐之武照是也同姓篡之則亦絕如齊之蕭鸞明之燕王是也同姓非篡而不爲之子則不絕而絕也是自居於篡也夏之少康漢之光武繼天子之絕世者也傳所云賜姓封爵者皆繼諸侯之絕世者也故曰當世宗時明統不絕而絕世宗不篡而篡也又云明之天下太祖之天下也禮經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又曰族人以支子後大宗凡太祖之孫皆同宗也非有武宗遺詔孰不可以爲天子者世宗乃不思受命於何所耶興獻無後立益王子爲嗣廷和之議固

此當論其立說之是非不當論立心之負不負是非
公也負不負私也卽爲武宗立後亦非不負武宗之
謂乃以使明之大統不絕也故論立說之是非楊文
忠等是也是之中有甚非者也璉等是非也非之中
又有非焉者也以負不負言之是者爲不負非者爲
負楊文忠等亦負國者也負太祖以至武宗者也非
能不負孝宗也璉等大負國者也負太祖以至世
宗以及興獻者也非獨負武宗也若王文簡所言不
負孝宗乃以私意言之也彌案段氏此論闡發經義
昭如日月自有此論而天下之爲人後者定矣故詳

著之

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釋曰云若子者

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者胡氏云此子本非親子

但旣爲之後則與親子同故爲所後者之親之服

一如親子之爲之如爲曾祖齊衰三月祖父母期

之類是皆親子之服而爲後者亦如之故傳云若

子也卹案爲高祖亦如其親子之服齊衰三月又

案所後父非生已之父而服之與其親子同尊祖

也猶繼母非生已之母而服之與已之親母同尊

父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以義與權制者也

禮經校釋卷十三終

同邑王大綸校字

巽

禮經校釋卷十三



禮經校釋第十四

吳縣曹元弼學

妻爲夫 釋曰疏以妻爲總名則后以下通稱妻但對文則各以義稱耳荀子言天子無妻未可泥傳曰夫至尊也 釋曰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注姑不厭婦此與大夫之適子爲妻不杖士之適子爲妻不以杖卽位對文彼子爲父厭此婦不爲姑厭也姑不厭婦與祖不厭孫義同蓋子以父爲至尊從父而事祖不得專達於祖祖尊遠故不厭孫也婦以夫爲至尊從夫而事舅姑不得專達

禮經校釋第十四

一

於舅姑舅姑尊遠故不厭婦也子天父妻天夫之義於此著矣又案禮始於謹夫婦夫婦者三綱之首五倫之最先者其法象取諸天地故周易序卦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文言傳說坤六三之義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禮郊特牲記說親迎曰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白虎通曰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然則夫婦之道天地之義也故本經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

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由是觀之夫之尊也至矣又案本經傳曰夫妻一體也又曰夫妻胖合也郊特牲曰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昏義曰共牢而食合昏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夫夫與妻合體而妻無敢離夫與妻同尊卑而妻無敢異此卽所謂婦人從夫無專用之道體之正以尊之也天地合而萬物興地承天也夫婦合而家道成婦從夫也其義一也且先王之正名以定分也蓋有道矣夫稱其配曰妻妻者齊也同心相偶之義也妻稱其良曰夫夫者扶也自上引下之謂也夫妻也者扶之使齊也妻又曰婦婦者服也見扶而服從之也是故夫妻合言則曰同尊卑以夫對妻則曰妻至親以妻對夫則曰夫至尊三者義實合一以夫至尊一言括之可矣先王之治天下也以尊尊統親親故雖子爲母服不敢伸其私尊父爲子綱本乎夫爲妻綱孔子曰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義之至也至於婦人事夫之道則經傳言之綦詳易恆六五曰恆其德貞婦人吉象傳曰

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家人六二曰无攸遂注云言婦人無敢自遂也卽下傳無專用之義郊特牲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坊記注曰親夫以孝舅姑昏義曰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注云不順舅姑不和室人雖有善者猶不爲稱夫也毛詩邶風日月篇曰父兮母兮箋云言己尊之如父又親之如母列女傳魯節齊姜曰夫婦人以順從爲務貞慤爲首故婦人事夫有五平旦纒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受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而後有夫

婦之際白虎通曰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盥漱柳縱笄總而朝君臣之道也惻隱之恩父子之情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也閭閻之內衽席之上朋友之道也案夫婦爲五倫之始故婦事夫備五倫之道婦人未嫁天父旣嫁天夫則尊夫如尊父服夫如服父固天經地義不可易者傳所以至尊之文與君父同也周室旣衰三綱絕紉春秋莊公二十有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公羊傳曰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柰何夫人不僕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解詁曰僕疾也

齊人語約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卽入公至後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故爲難辭也夫不疾順公則已背從夫之義約遠媵妾則隱犯妬去之條雖當日以恩相要尙近於兄弟之義圖謀可否非有勃谿逆命之大惡解詁曰夫人要公不爲大惡者妻事夫有四義雞鳴縱筭而朝君臣之禮也三年惻隱父子之恩也圖安危可否兄弟之義也樞機之內寢席之上朋友之道不可純以君臣之義責之案君臣有義故背義要君爲大惡夫婦有義又有恩故以恩要夫爲大惡之漸而未卽然而小惡不懲大防卽決異日通慶父弑子股閔公身戮于夷魯宗幾滅皆由此不守妻道狎侮至尊之心階之厲也履霜堅冰殃來有漸化雞

司晨陰盛陽衰在國必亂在家必亡孔子痛其禍之所由生而用小惡書之例著難辭以示貶懲其小所以戒其大蓋卽本周公制服之意以撥亂反正俾後世知天尊地卑之義不容稍假而壞國破家必自去禮始也近世經義不明服制徒沿故事罔識移天之重每蹈不至之愆彝倫攸斁學者憂之故論次經傳以疏至尊之義又案婦人從夫內夫家外父母家故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則從夫而貴天子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士妻則從夫而賤所謂

婦人無爵從夫之爵也易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歸妹六五亦云帝乙歸妹京氏易傳有湯戒嫁妹之辭曰无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无以天子之富而騎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易緯乾鑿度曰孔子曰泰者正月之卦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故因此以見湯之嫁妹順天地之道立教戒之義也至于歸妹八月卦也張氏惠言云內卦八月外卦九月陽氣歸下陰氣方盛故復以見湯之嫁妹以天子貴妹而能自卑順從變節而欲承陽者以執湯之戒是以因時變一用見帝乙之道所以彰湯之

美明陰陽之義也又曰美帝乙之嫁妹順天地之道以立嫁娶之義義立則妃匹正妃匹正則王化全張氏惠言虞氏易禮謂緯云順天地陰陽立嫁娶之義者謂以陰順陽正月八月陰承陽之義因以見之京氏易傳所載湯戒嫁妹之辭是順天地陰陽之道也歸妹上六女承匡無實士刲羊無血无攸利注宗廟之禮主婦奉筐米士昏禮云婦入三月而後祭行虞氏易禮云上宗廟爻也曾子問曰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禰成婦之義也鄭注云謂舅姑及者也必祭成婦之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

盥饋特豚于室此云士刲羊女承筐則此也此象盥

饋非祭禮士以特豚筭菜諸侯之禮其刲羊歟宋此四語

未是鄭所謂猶盥饋者謂以祭象盥饋耳非仍用盥饋禮而不用祭禮也盥饋夫不與祭則夫婦共之經

云士刲羊士者夫也其爲祭禮明矣士用特豚筭菜則大夫用羊豕諸侯用牛羊豕矣不云牛云羊者歸

妹內卦兌爲羊也筐所盛則亦菜也廟見以筐盛菜

虞注亦云兌爲羊

時筭粟栗服脩于見時進之盥饋時不用言无實无血者謂二五不易位

張氏前云二升五爲夫五降二爲婦則陰不從陽无以奉宗廟承祭祀

故稱女不稱婦明失婦順也象曰上六无實明五正

則上六有實有血矣弼案此爻之義鄭君指祭行張氏指廟見後祭禴鄭舉一隅張補之是也以鄭義推

之則雖舅姑在昏之明日已見婦禮已成而有陰不從陽之罪不能親夫以孝舅姑則仍不得祭行雖天子之女猶士也蓋婦禮至見舅姑而成婦身至祭行而後安白虎通曰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歿亦婦入三月奠菜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知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此其義也恆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注以陰爻而處尊位是天子之女又互體兌兌爲和說至尊主家之女以和說幹其家事問正於人故爲吉也案此卽無專用之道也書堯典云女子時觀厥刑

于二女釐降二女于瀉汭嬪于虞史記五帝本紀云
舜飭下二女於媯汭如婦禮又云堯二女不敢以貴
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詩何彼襍矣敘云雖則王姬
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
道以成肅雝之德也案車服不繫其夫謂嫁時也方
嫁時尚在父母家不得豫從夫之車服天子嫁女自
以車送之也至同牢合巹以後則當從其夫矣嫁時
始乘車則已敬和則既嫁能守婦禮順從其夫可知
春秋莊元年公羊解詁云禮尊者嫁女於卑者必待
風旨爲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伸陽倡陰
和之道天子嫁女於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義不
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路案以此諸經義言之
則雖貴爲天子之女無敢不從其夫以婦人既嫁天
夫夫婦之道本天地陰陽之義也故爲夫斬衰三年
之服天下古今貴賤之所同也雖然天子諸侯之女
下嫁者既爲其夫斬仍爲其父母不降蓋父固君也
先王以此服爲尊君之斬非從父之斬傳所謂婦人
不貳斬者專據婦人從人之服以父與夫對言也此
不爲父而爲君則自不嫌與從夫之斬相貳而夫爲
妻之天之義亦未嘗有毫髮之屈也又與天子諸侯

爲兄弟者亦爲君服斬以君服與父及夫之服不相
涉也義詳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下○
又案今世婦禮多廢惟從一之義猶所共喻故女許
嫁後夫死者往往守志不改嫁此周公孔子之禮教
尙存什一於千百者也而近儒汪氏中著議非之曰
女子之嫁其禮有三親迎也同牢也見舅姑也若夫
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固六禮與然是禮所由行
也非禮所由成也何以知其然也會子問曰昏禮旣
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
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
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
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
某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
之由是觀之請期之後其可以改嫁者凡四焉而皆
謂之禮然則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是禮之所由
行也非禮之所由成也故會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
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旣葬而除之夫死
亦如之會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
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

之父母死則女反於是鄭氏增成其義曰未有期三年之恩也明乎親迎而後可以喪其舅姑親迎而後可以出降之服服其父母也先王制禮以是爲不可過也故女子許嫁而壻死從而死之與適壻之家事其父母爲之立後而不嫁者非禮也夫婦之禮人道之始也子得而妻之則父母得而婦之故昏之明日乃見於舅姑父得而妻之則子得而母之故繼母如母不爲子之妻者是不爲舅姑之婦也不爲父之妻者是不爲子之母也故許嫁而壻死適壻之家事其父母爲之立後而不嫁者非禮也禮文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今也不爲牌合而強與同穴生爲來婦沒稱先妣其可恥孰甚焉婦人內夫家外父母家父母生我者也夫成我者也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婦人不二斬故爲夫斬則爲父母期未有夫婦之恩而重爲之服以降其父母於壻爲無因於父母爲不孝失禮之中又失禮焉女之嫁者爲人後者並以降爲父母期若使非我大宗而強爲之後是所謂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何以異於是先王惡人之以死傷生也故爲之喪禮以節之其有不勝喪而

死者禮之所不許也其有以死爲殉者尤禮之所不許也雖然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恩不可解於心過而爲之死君子猶哀之苟未嘗以身事之而以身殉之則不仁矣女事夫猶臣事君也仇牧苟息君亡與亡忠之盛也其君苟正命而終於寢雖近臣猶不必死也若使齊楚之君死魯衛之臣號呼而自殺則必爲狂易失心之人矣何以異於是哉劉台拱曰歸太僕曰女子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也女未嫁而爲其夫死且不改適是六禮不備婿不親迎比之於奔其言婉而篤矣中以爲未盡也事苟非禮雖有父母之命夫家之禮猶不得遂也是故女子欲之父母若婿之父母得而止之父母若婿之父母欲之邦之有司鄉之士君子得而止之周公監於二代而制爲是禮孔子述之意周公孔子不可非乎則其禮不可過也故曰過猶不及又云昏姻之禮成於親迎後世不知乃重受聘以中所見錢塘袁庶吉士之妹幼許嫁於高秀水鄭贊善之婢幼許嫁於郭旣而二子皆不肖流蕩轉徙更十餘年婿及女之父母咸願改圖而二女執志不移袁嫁數年備受箠楚後竟賣之其兄訟諸官而迎以歸遂終於家鄭之婢爲郭所窹服毒

而死傳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若二女者可謂愚矣本不知禮而自謂守禮以隕其生長可哀也傳曰一與之齊終身不二不謂一受其聘終身不二也又曰烈女不事二夫不謂不聘二夫也歸太僕曰女子在室惟其父母爲許聘于人而已無與焉純乎女道而已善夫弼謂汪議非也女子之嫁也其未嫁之先禮有六日納采曰問名曰納吉曰納徵曰請期曰親迎納采問名昏姻之禮所由行也納吉禮所由定也納徵禮所由成也故女之繫身於夫自納徵始至於請期親迎則禮成之後所行之禮也此禮之行於女氏者也既嫁之後其禮有三曰同牢曰見舅姑曰祭行同牢者夫婦之禮所由成也見舅姑者婦禮所由成也故夫之備禮於婦自見舅姑始至於祭行則禮成之後所行之禮也此禮之行於夫氏者也禮行於夫氏者以見舅姑爲成禮故舅姑既沒女未廟見而死者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本曾子問文

則舅姑在婦于成

昏明日已見而死者雖未祭行夫當爲備妻喪之禮

明矣

胡氏培翬周禮嫁殤說謂歸葬女氏之黨是專爲女之無舅姑者言之蓋以廟見成婦爲重是聖人論禮之精也

禮行于女氏者以納徵爲成禮故納吉後

納徵前壻死者女視之爲路人不容有一日之哀也則死于納徵後者雖未親迎女當爲服夫死之服明矣何言之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旣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未
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夫曰有吉日則納徵以後昏姻之禮已成者也女服斬衰則以至尊之服服之也鄭云未有三年之恩不去未有斬之義斬重而三年輕故爲母齊衰之服父卒亦得三年而斬則惟君父夫三人有之爲之斬者以其爲夫也故孔子上言壻而此則正其名曰夫死也以爲夫而不爲之守

更嫁他人是二夫也可恥孰甚焉

或曰夫死亦如之謂亦服齊衰夫服

斬衰者猶夫爲未娶之妻服齊衰從其本服而殺其年月也妻爲夫豈有齊衰之服乎此服從何而制且不
服斬則似爲改嫁地然改嫁則前所許嫁者爲路人豈有路人而爲服齊衰者哉亦悖乎婦人無外事之道矣經傳曰婦人不貳斬則旣爲許嫁之夫服斬必不然

當爲父母服期無疑不嫌于薄其父母者以斬之服定于納徵納徵之禮父受之則昏姻之禮父成之斬之服卽父命服之不爲之斬是父所成者女初不以爲成也逆也且有異志也爲之斬而仍爲父斬是父所成者女不純成之也仍不免於逆也爲父貳斬且不可而謂可旣斬之後棄若弁髦舍舊謀新如無前

事其爲辱親不孝何如哉汪氏不知納徵之重不思
不貳斬之義乃謂禮必待親迎而後成親迎之先請
期之後徵諸禮可以改嫁者凡四於戲昏姻之禮廢
則淫辟之罪多斯言也得無誣禮而導淫乎請以禮
正之士昏禮曰納徵元纁束帛儷皮注徵成也使使
者納幣以成昏禮是昏禮至納幣而成一成不變死
生以之先王所以教貞專而防淫泆也曲禮曰非受
幣不交不親注有禮乃相纏固是納徵則相纏固也
坊記曰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案相見謂親迎
親迎繫乎納徵明納徵之重也士昏禮曰主人入親
說婦之纓注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
有繫也記女子許嫁注許嫁已受納徵禮也曲禮曰
女子許嫁纓注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春秋
僖九年伯姬卒公羊傳曰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
婦人許嫁笄而字之解詁笄者簪也服此者明繫屬
於人所以養貞一也白虎通曰陰繫于陽所以專一
之節也是納徵則爲許嫁身繫於夫有從夫之端昏
姻之禮成而夫婦之情固專心一志生死存亡始終
不易所以爲徵也故陳氏立曰六禮皆以納徵爲斷
於是而夫死則爲之斬禮有明文周公制之孔子述

之鄭君表明之不可誣也既爲之斬則萬無改嫁之禮是故不改嫁而在家守志君子曰貞適夫之家事其父母君子曰孝教育所後之子令夫有後君子曰慈從夫而死君子曰烈借曰不然則試問服斬何義納徵何禮繫纓何心貞一之節何在吾恐與未亡再醮相去無幾耳然則納徵後與親迎後有別乎曰有納徵後雖服斬旣葬卽除親迎後則三年此其別也別其時不別其服斬服至重傳云不貳斬不云不貳三年納徵後夫死服斬旣與親迎後同則其不改嫁自亦與親迎後同無疑矣汪氏所以持改嫁之說者

誤解曾子問之文耳案曾子問曰昏禮旣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毛氏奇齡經問云旣有吉日則昏義所云請期穀梁所云告期者皆已行訖而一旦遭喪則不得已而壻家有致命女氏有請壻家致命在旣葬後蓋以解夫前此之告期者也然後女氏弗

敢嫁謂不嫁此壻也至女氏之請在除喪後除喪可
娶矣而哀尙未忘故又請壻弗卽取謂前期已愆儘
可緩迎也蓋謙之也夫然後遲遲而嫁此壻焉其曰

使人請壻弗取者本是一句此從陳氏立白虎通疏
證節引其駁注語及未

妥處陳刪盧氏云壻不娶者哀未忘不卽圖娶也而
之甚是

後嫁之卽嫁於壻之旣已納幣者弼案有吉日故當

致命但納徵而未請期則有弔無致命也毛氏說必
畧同

致命者注云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不

敢猶不敢安也謂有吉日則壻當如期逆女今壻有

喪則女當待壻喪終而壻之伯父之意則有不敢安

于使人久失時而嫁者蓋以是爲歉故不得置之不

問而必致命女氏曰不得嗣爲兄弟言不得繼前言

而爲兄弟所以謝己之始告期而今不娶且必積年

累歲遲之又久而後娶也女氏順其意故許諾而不

敢執前約以嫁之許諾者明非急於成兄弟俾無以

負約失時爲歉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

者止請請成昏謂壻免喪可以成昏女氏以其前有

辭來謝故今先使人請以荅其意亦明初不以廢約

失時爲意也請成昏之辭不曰取而曰弗取者毛氏

所論得之所以遂孝子之心也旣請則任壻家哀益

殺之後擇日來告而後嫁之蓋必女氏先請之而後
壻家踰時得再告期故此請爲請成昏也經注之義

如此故陳氏立謂鄭本無別嫁之說毛氏之解可詳

所未備毛氏譏注讀請字絕句非也注蓋明請之意

耳然如盧氏解則請字絕句亦無不可者又

謂注以嫁爲別嫁則甚誣矣故陳氏破之且注文簡

括毛說已該在其中若毛氏者所謂由之而不知其

道者也但其解記自確適汪氏乃誤以不敢嫁爲不

合注意故從陳氏取之

敢別嫁壻弗取爲壻喪後背昏而後嫁之爲別嫁他

人遂援爲請期後可改嫁之證孔子論禮本意豈有

是哉又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

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

之父母死則女反注奔喪服期案趨喪則服舅姑齊

衰之服也此皆在親迎後若未親迎而女之父母死

則服本服壻之父母死則不服常也不可過也若未

親迎而夫死女旣服斬衰則其後舅姑之喪當用從

服之義服齊衰父母之喪當用不貳斬之義服齊衰

期變也不爲過也汪氏泥常禮以論變禮而譏未親

迎壻死從死與適壻之家事其父母爲之立後而不

嫁者爲非禮是亦未之思也夫以常禮論之納徵以

後雖身繫于夫而猶是從父故必待親迎而後移天

迎身既繫人靡它永矢卽當以聞訃之日爲移天之
日創鉅痛深爲之服斬從斬而推則爲舅姑期因斬
而降則爲父母期義自相因而至矣爲之斬者爲之
妻也爲子之妻者爲舅姑之婦旣服斬而後事舅姑
卽同牢明日見舅姑之義爲父之妻者爲子之母旣
服斬而爲之立後奚啻繼母配父子不敢殊之義生
稱來婦沒稱先妣所謂以義起禮稱情立文者也至
合葬之禮以未成婦者歸葬女氏相較似厚薄不均
然由服斬之義推之則合葬無不可者吾因是而歎
聖人論禮之精也有未成婦歸葬之禮而後子天父
之義明明乎未見舅姑雖已同牢而死子不敢私厚
也有守志合葬之禮而後妻天夫之義明明乎已行
納徵雖未親迎而死妻不敢二心也斯卽地無去天
之義也汪氏以爲恥無乃恥所不當恥乎汪氏又譏
其未有夫婦之恩而重爲之服以降其父母此直背
經反傳不待辨矣且旣受納徵之禮何謂無夫婦之
恩恩未及三年爾旣服斬安得謂之無恩何謂於壻無因奉父母之命
而服之何爲不孝繫纓卽牌合之義何爲失禮哉婦
人以夫爲天夫死自稱未亡人未亡者待亡也所繫
已隕生不如死以身殉之良可哀矣卽有遺議亦不

過以毀滅性以死傷生而已乃以未嘗事之而爲之
死嘗爲不仁於戲彼豈惡生而好死哉誠以身旣繫
之心卽事之此義無逃于天地之間而又恐強暴之
來侵辱以恫亡靈懼親戚之令改圖以傷苦志於是
從而死之斯乃成仁取義守禮之至者矣汪氏又設
非我大宗強爲之後齊楚之君死魯衛之臣自殺之
喻以譏之曾亦思彼二人者路人也此父母所許嫁
之夫果路人乎路人而周公孔子令之服斬乎郎之
戰魯童汪錡死焉魯人欲勿殤孔子曰能執干戈以
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蓋嘉其爲君敵愾報

食毛踐土之恩明爲人臣子之義不聞以身無官守
不能避禍亡身辱親罪之也檀弓曰仕而未有祿者
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明臣之已得爵者與有
祿者同本注則妻之已納徵者亦當與已親迎者同
矣苟未有祿者一朝遇變而爲仇牧荀息之事將以
狂易失心詆之乎記又曰違而君薨弗爲服也則而不違者當與有祿者同服斬矣
何獨疑於烈女之殉夫乎歸氏至云六禮不備婿不
親迎比之於奔夫六禮不備貞女不行者惡無禮也
今夫死豈無禮乎昏禮記有有故不親迎者不以爲
奔也況斬服已制夫婦之分已定而後爲之死若至

其家者乎奔者聞彼有禮走而往焉此則聞彼身喪
往而守焉一則禮在彼而不備一則禮在我而必行
其相去奚啻霄壤如必強以相擬則豈聖人制此斬
服乃妾爲君之斬非妻爲夫之斬乎且親迎禮也服
斬守制亦禮也處其常而不待親迎是自獻其身無
恥之甚者也處其變而不服斬守志是自背其天尤
無恥之甚者也以無可親迎之時而責其親迎是欲
改嫁者之所藉口也儒者有主持風化之責奈何反
爲導之且誣周公孔子以成其說乎女子受聘旣許
嫁矣而謂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不明與經文戾乎事

苟得乎禮之正雖父母不之許壻之父母不之許邦
之有司鄉之士君子皆不之許獨行其是可也以身
死之可也此烈女之所以可敬可哀也周公孔子不
可非乎則納徵繫纓服斬之明文不可沒曾子問諸
節之精義不可誣而此禮斷不爲過斷不可廢也董
子有言禮重於身春秋傳曰遠禮不如死汪氏所言
袁之妹鄭之婢皆深明大義篤守經禮明知其夫之
不肖身之必死而毅然就之彼其心以爲夫者天也
天可逃乎旣成之而復背之無義無命孰甚於此是
以執一節而不回甘九死而無悔深合於納徵繫纓

之義女有士行孺立頑廉周公孔子之禮教將於二人是繫君子以為非惟有不負恩之仁不二心之義且有知命達禮之知不陷父母舅姑於不義之孝焉傳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又曰烈女不事二夫夫既受聘則即將與之齊而事之故言後可以見前舉常可以該變觀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下卽云夫死不嫁而曾子問取女有吉日節夫死之文與之同義可見矣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說禮亦然若執一端而不合全經以觀其通則壹與之齊謂同牢也必同牢而後不改則但

親迎未同牢者亦當改嫁矣衛宣夫人柏舟之詩何

以列於聖經哉

見列女傳

夫婦人未嫁天父既嫁天夫從

父者女道也從夫者婦道也未許嫁之前惟其父母為許嫁于人而已無與以從父也既奉父母之命而許嫁於是人則於是人生死以之以從父之義從夫也天父故天夫婦道卽女道猶人臣之以忠為孝由子之能仕父教之忠也若既許嫁之後而猶有改圖則何異父教子貳從之無乃辟乎從亂命而不從正命不得為從父不得為孝女道婦道一失俱失蓋當守而不守與不當與而與者其為無禮同也則並非

與而以爲與者其爲蔑禮何如耶而反以爲善耶父

禮而已與之故曰與己之禮而已符汪氏近世通儒

之何以爲與耶故名不可不正也

斯議必有激而發之汪氏有與友人書極論苦節撫孤

錄入繼父同居疏然而世衰道微人心日薄深恐一時過激

之論遂爲後世廢禮之階故據經正之然則女子未

嫁夫死必不可改圖乎曰禮固不許其改圖也然納

徵後究與親迎後有閒能守與否在女之志爾有必

守之志而強之改圖非也無必守之志而強之守志

亦非也賢者之行不可概諸常人強人所難其弊將

有不可勝言者此汪氏之所以有激而云也又案曾

子問言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明婦禮至

見舅姑而成夫之備禮於婦當自見舅姑始則今世

許字未嫁而死夫家迎其柩而葬之者未合於禮也

然此尚非無說以處者與周禮所禁嫁殤絕殊善乎

胡氏培翬之說嫁殤曰周禮媒氏有遷葬嫁殤之禁

余少讀之不識其何謂及壯遊四方見有子幼死未

聘輒取他人之亡女合之以爲婚姻迎而葬之同處

乃恍然曰是卽周禮所謂嫁殤也是卽周禮所謂遷

葬也是今之敝俗而古人已有之也自注周之嫁殤

謂之冥婚夫非古人有之禮何以有是禁然禮旣禁之後

人又何必尤而效之也鄭注謂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亂人倫之道是釋經所以禁之之意也或問曰世有許字未嫁而死而夫家迎其柩而葬之者非歟曰禮女子許嫁纓示有所繫屬既嫁而後夫親脫其纓則女許字卽屬于夫其生時已有夫婦之道矣未可以嫁殤比或又曰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何歟曰是禮爲女之無舅姑者言之蓋以廟見成婦爲重是聖人論禮之精也雖然踰禮之事有可從有不可從女許字未嫁而夫家迎而葬之節六字以六字義未允也爲風俗之厚雖過禮從之可也若嫁

殤遷葬失人倫之正斷乎其未可從也是純與拜上

之別也自識云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鄭注遷葬以遷葬謂成人鰥寡者嫁殤謂未成人者皆爲死而合之之事惠氏士奇駁之以爲遷葬卽改葬案儀禮

非改葬總禮旣爲改葬制服何爲禁之且單言葬事

爲是但成人鰥寡生時非夫婦死乃嫁之似非情事

所有誠有如惠氏所云未之前聞者竊疑遷葬與嫁

者故先言遷葬而後言嫁殤經中與字之義或當如

本無夫婦之道與買疏成人鰥寡之說絕殊注又云

而爲殤此云殤明未許嫁卽所謂生時非夫婦也

若許嫁則已有夫婦之道矣又云生不以禮相接死

意則鄭意當如胡氏解經所云謂嫁殤字亦字語

亂人倫之甚卽不遷葬而但嫁殤亦是亂人倫者固

並禁之胡氏解經善矣解注猶未得其意爲補正之如此觀胡氏此說夫家迎已聘未娶之婦歸葬尙爲禮所許則女許嫁而夫死者當守志不嫁益明矣

女子子在室爲父言

言在室者謂已許嫁

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此不云未嫁者而云在室

是通未許嫁者與已許嫁者言之不別之爲未嫁

者者明未嫁者之服父與未許嫁者同通謂之在

室著未嫁從父天父之義也在室本據未許嫁未

笄者言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是也兩注義

本一貫胡說誤詳前

亦得爲父服斬也校曰斬下脫杖字未成人

者但得服斬不得杖

布總節

髮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

文大約謂其用於未成服時者猶男子之括髮皇

氏賈氏所據本皆有此句故其釋鄭注義皆與今

本抵牾孔氏所據本無故引皇說而駁之皇引注

文爲孔所刪節此疏述注又爲後人據孔本改故

文皆與今本注同而義則與所述不合沈氏胡氏

不能校注之譌脫而輕議之非也

今更言女子子 校曰下似脫之服二字

又云鬢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者 校曰也下

士大有脫句

成服之後露紛之鬢卽此經注是也 釋曰據

此則鬢露紛也與猶男子之括髮非一義明矣

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 校曰布上脫麻字

其鬢之狀亦如此 校曰其當爲與

皆冠如著慘頭 校曰如上脫不字

傳曰總六升節

禮經校釋卷十四

齒

故小記折吉筭之首是也 校曰小當爲下

十五升首飾尊 校曰上三字疑衍

子嫁節 釋曰上陳男女斬衰三年之服旣畢別出

此二條以上所陳是純乎斬純乎三年者此別言其

不純乎三年不純乎斬者蓋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

三年其未在父室時固先服期服於三年義不足公

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異於斬衰正服絞

帶菅屨於斬義不足是臣子之禮較殺者故上文布

總箭筭鬢衰三年旣總著妻妾女子之服而別綴此

二條於未聖經立文之例精密如此 言反則在室

自明經直云子嫁反爲父足矣必言反在父之室者以初遭喪時不在室今始在室故必言在室以明之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明至父室而後接其餘服終三年也若既反而始遭喪則全與在室者同不必別出之矣注謂遭喪後而出精確之至繼公說謬

出而虞 釋曰女子子卒哭始可歸夫家而虞前有出者人在外則罪惡易暴露設有犯淫者此時審知罪狀則當不待其反而使人絕之

嫁女在室爲父五升衰裳 校曰在室二字衍則小祥亦如之者 校曰阮云單疏本無則字

禮經校釋卷十四

壹

案單疏實有

至受後 校曰受當爲虞

公士節

此諸侯下公卿 校曰卿字衍下故以孤爲公卿同下又云是以其孤爲公無卿字可證

傳曰公卿節

不嫌相逼通也 校曰阮云陳闡通解俱無通

字案無者是

以世祿降 校曰降上脫不字 校曰外字况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

不誤下毛作公阮云下公二字宜兼有之

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釋曰上言天

子卿大夫不世爵以世祿不降亦得有嗣君況

其中兼畿外諸侯下之公卿大夫在內疏以諸

侯之大夫世祿者即得世爵也又引詩左傳謂

據此則雖畿內公卿大夫亦得有世爵者自有

嗣君也

疏衰節

為君三升半麤衰校曰衰下脫斬字

微細則得麤校曰麤下脫名字

禮經校釋卷十四

美

不沒人功之麤校曰沒與殿本改作見

直申三年之衰校曰衰當為哀陳宇

傳曰齊者何節

屨蒯席校曰屨字譌單疏作履

父卒則為母釋曰內公卿大夫亦得自世爵當自言

況遭父喪在小祥之前校曰父當為母釋曰

傳曰繼母節釋曰前代之公卿大夫亦得自世爵

因猶親也釋曰盛氏訓因為依案詩云靡依匪

母繼母如母則亦子所依不得言依母以別之注

義確不可易釋曰公卿大夫亦得自世爵

傳曰慈母者節

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釋曰言主謂大夫士者明天子諸侯無此禮也會子問注曰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是也此注云命爲母子彼注但言養不言命者省文從此注可知此妾於子本庶母也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若不命而但使養之則恩重於凡庶母而義輕於母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不云則庶母慈己是也而云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

禮經校釋卷十四

七

可也者庶母慈己者本據大夫之適妻子以庶母爲師慈保母言但師慈保母本是庶母此使養子者亦本是庶母師慈保母以有養子之恩謂之慈己者此不命爲母子者亦有養子之恩則亦是慈己者服以庶母慈己之服於義可也禮言慈母有二一爲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者此經是也一爲君大夫之適子以庶母爲師慈保母者小功章所謂庶母慈己者曾子問所謂內有慈母君命所使養子內則所謂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是也大夫之子本以士禮爲

庶母總慈己者加服小功君之子爲庶母無服慈己者亦無服故小功章專言君子子傳以貴人釋之謂大夫若公子也以庶母爲師慈保母旣君大夫養子之禮則無論子有母無母皆使養之曾子問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固不問子之有母與否卽無母而長於慈母亦斷不得喪之如母故魯昭公爲慈母練冠以居孔子以爲非禮以諸侯之禮無庶母慈己者之服更無命爲母子之慈母也會子問之慈母卽內則之慈母內則之慈母擇於諸母諸庶也曲禮曰諸母不漱裳穀梁傳曰諸

母送女不出闕門謂庶母也庶母爲慈母非卽庶母慈己者而何庶母慈己者諸侯無服大夫之子有服故禮言爲庶母慈己者必冠以君子子之文而孔子言諸侯之禮則曰無服也士又無師慈保母其妾無子妾子無母命之爲母子則謂之慈母喪之如母不命而使養之則亦從爲庶母慈己之禮嫡子無母見養於妾者亦如之大夫妾子禮與士同適子則自以庶母爲三母謂之庶母慈己者不以有母無母殊梁武帝不辨君大夫士禮之異誤解內則諸母之文分二慈爲三添出使賤者視

之一節不知賤者乃乳母非慈母也記之慈母卽經之慈母強分爲二謬矣又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

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案小功章注所言庶母慈已者之正義也據內則正文言之也此注所言庶母慈已者之餘義也以此經義推約知之也知者彼經於爲庶母慈已者上冠以君子子三字戴氏聖馬氏融皆以大夫解君子鄭君依用之是禮家舊誼不可易也此君子與鄉飲酒之君子異彼以德言此以位言故傳以貴人釋之猶

內則之以貴人別乎命士以下也特言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則必大夫之子而後有此庶母慈已者而爲之服則下引內則所云擇於諸母使爲師慈保母者是也注兼公子言者公子之貴猶大夫也會子問注云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兼士言者卽此滌所云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庶母慈已者之餘義熊氏所言是也父卒乃不服仍據大夫言之喪服言公大夫士皆舉爵故傳曰杖者何爵也爵之合稱君子者惟大夫公子言君子者上別乎國君下別乎士子而

立文也金氏以君子指士非胡氏謂兼大夫士然經明以君子子一人爲文傳釋之爲貴人則不得兼士矣庶母以慈已而加服所慈者已而使之慈已者則父此禮乃父爲大夫者之禮故經言君子子係父言之明父沒則無此禮猶大夫之子爲母大功從乎大夫而降於父卒如國人也從乎大夫而降者父卒不降則用大夫禮而加者父卒亦不加明矣繼公江氏筠胡氏皆非禮士爲庶母總大夫無服然大夫以服貴臣之故而爲貴妾總父之所服子亦不敢不服故大夫雖不服庶母而大夫

之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加服則小功也庶母戴氏聖謂大夫之貴妾卽姪娣也大夫唯有二妾一姪一娣故其子爲庶母服與士同其有買妾者則大夫及其子不服之乃與士異慈已則從乳母之禮爲之總耳金氏所駁殊非引內則者證君子子乃有庶母慈已之義彼注以爲人君養子之禮大夫有君道其養子之禮亦然故引爲證云擇於諸母諸母卽庶母也庶母而爲慈母卽庶母慈已者甚明云與可者或庶母不足則取於傅姆之屬傅姆非庶母其爲慈母不得謂之庶母慈已者當

從乳母禮爲之總經不言慈母而言庶母慈已者別乎可者之慈母言之也此所使養子者或爲師或爲慈母或爲保母言慈母而師保統之猶曾子問云外有傳言傅而師保亦統之矣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卽乳母也鄭備引內則之文以明大夫養子之禮其意唯取擇於諸母使爲子師慈母保母之義故卽舉經實之曰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謂卽內則諸母爲慈母之謂也又恐人疑可者亦是庶母慈已者故又別之曰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明非庶母慈已者不爲之小功也

可者不小功則食母可知云其不慈已則總可矣
者胡氏釋之是矣此庶母慈已是大夫養適子之
常禮不論子有母無母如適妻死則此人本是養
子者無待別使之養其妾子無母乃使他妾養之
耳然經固據適子言也此子爲庶母本總以有慈
養之功恩義加隆爲服小功此君子子之禮也其
非君子子謂非大夫適子大夫妾子及士適妻子妾子皆是無母而養於
庶母者其爲庶母慈已同則其爲服亦同故慈母
傳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
之服可也慈母如母兼謂大夫士之妾子無母者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專謂大夫適子不論有母無
母鄭慈母如母注通庶母慈已之義於使妾養妾
子者而正釋庶母慈已則不及此義固以一兼言
大夫士禮一專言大夫禮兩注劃然分明胡氏不
辨大夫士禮之異誤以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爲
庶母慈已正解與經文不合絕非鄭上注意云國
君庶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
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者上異爲孺子室以下
國君與大夫禮所同此別言君禮之異者士妻大
夫妾食子卽乳母非慈母也慈母則上所謂諸母

可者也是明君禮于三母外更有士妻大夫妾食
子之事非謂君禮無慈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
者明士禮無慈母也士禮無慈母則惟無母而養
於庶母者謂之慈母爾胡氏誤從梁武之言於經
注本意多未達故詳釋之

不則不得立後而養他校曰他下阮云毛本通
解有子字案有者是

乃命之校曰乃上脫長字

或養子是然校曰然當爲母

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校曰之字衍

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校曰可字衍

母爲長子

然者釋曰猶云如此者

傳曰何以節

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釋曰於父云先祖
之正體於母兼言祖禰之正體者父唯重其適以
尊其父母則更有不敢降夫之正體之義子天父
妻天夫也此祖禰與小記不繼祖與禰義同

斬章又云校曰又當爲亦

傳曰問者節問者曰釋曰此章之冠下記已明

言之問者問齊衰四章冠之異同爾繼公說妄

故假他校曰他下脫人字

受服衰九升校曰服字衍

緣用布緣之校曰上緣字似衍

案玉藻云其為長中校曰其為二字涉下句

衍

父在為母釋曰張氏錫恭有父在為母斬衰三年

說詳纂疏

妻節

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校曰杖下脫卽位二字

禮經校釋卷十四

焉

下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卽位謂庶子杖下有卽位

字可證不以杖卽位則仍有杖故在杖期章此土

適子之禮也大夫適子則并不杖故下不杖章別

出大夫之適子為妻

至此經為妻校曰至字似當為注以二字

證經云校曰云上脫所字

出妻之子為母釋曰此章上云父在為母下云父

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唯妻及出妻之子為母二條不

言父在父卒則父在父卒所同也出妻之子所以為

母期者以子與母骨肉相連屬身體髮膚所從受有

萬不能已之情故夫可絕其妻而子不可絕其母非
惟子不可絕其母而已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
爲女君之子服則女君固自服之是母亦不因已出
而絕其子也蓋夫婦有離合之義故妻有過可出而
夫不爲之服妻旣絕於夫亦不復爲夫服母子無中
斬之情故母雖出而子仍爲之服母亦仍爲子服在
子視其母固曰吾母也在母視其子亦曰吾子也經
文上言出妻下言子言母固未嘗奪其爲母子也先
儒有言曰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
父母一也而謂可從父而絕其母乎哉故經文出妻

之子爲母不言父在父卒明不以父在父卒殊也曰
然則與父在爲母不出者何以異乎曰父在爲母期
降也屈於父也出妻之子爲母期不絕也屬乎子也
至親以期斷服旣專屬乎子則知有服其母而已無
容異也曰然則父沒何以不伸三年也曰三年者加
隆之服也父卒爲母三年尊得伸也母旣出非復家
之所尊且期者本屈於父之服故不容有異三年則
幾與父並尊母旣出不敢復以尊服服之子統乎父
也尊服不敢加親服無可絕也出母爲長子亦不三
年以己與廟絕不復加隆于祖禰之正體服其親服

而已曰爲父後者何以爲出母無服也曰與尊者爲一體爲宗廟之主服則廢祭不敢從父而絕其母之服者更不敢因母而廢其父之祭故但心喪而已或曰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父在父不服出妻則子亦不敢服出母曰是不然夫父所不服子亦不服者謂從乎父而降也父本有服而不服之故子亦本有服而不敢服之義統於父也今母已出則父本無服并非父之所不服之謂而遙視其母則固母也母不可絕則固當服之此母爲子一人之親母之服爲子一人之服於父無與不服則是自絕其母非從乎父而降以父與母已爲路人父之爲出妻無服非降也絕也非服之絕恩義之絕也父已無此親而子猶執父所不服之例而謂己不敢服是絕己之當服之親而於從父之義蔑如也禮爲從母小功舅舅之子從母昆弟妻之父母總皆子一人之服於父無與不聞以父所不服而子服之爲嫌今妻已出親專屬於其子父之視子之爲其母服也亦曰子自服其當服之親爾蓋母於父已非妻而於子猶是母所謂親者屬也天下豈有無母之人哉後人以降屈之服例此而謂父在不敢服則似母已出者於父猶有親非專爲子

一人之親而爲父所厭降者非經意也經云出妻明妻非復妻也云出妻之子明子猶其子也云子爲母明母猶其母也言出妻以絕於父言爲母以屬於子名正言順仁至而義盡矣傳於無服者必備言之今傳言外祖父母之無服及爲父後者之無服而不言父在無服則不論父在父卒皆爲出母期明甚檀弓記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明禮所由廢故云孔氏之不爽出母自子思始也凡記言自某始者皆爲失禮所由始子思所云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云云施諸嫡母繼母則可施諸生我者則不可經云出妻之子

爲母固母子之也江氏永釋記文甚是胡氏引以證父在爲出母無服則非記意檀弓又云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哭諸廟夫己爲嫁母如此其重豈使子爲出母如彼其輕孔氏爲萬世禮宗子思又大賢豈或不善於禮檀弓傳聞異辭學者取其義勿泥其事可也又案母子至親無絕道母爲子一人之親則不敢加尊服而親服無可替即使母自絕於子子終不可絕母故子思聞嫁母之喪終哭於他室爲得禮鄭注謂嫁母齊衰期明母雖無母道子不敢不母之凱風之詩有自責之辭而無責母之意但聖人不爲無義

制禮故空其文以親者屬一語括之可耳鄭志謂繼母出則不服以非親者屬也則繼母嫁更不服矣鄭志趙商問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否荅曰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案兩繼字皆譌當爲已經云慈母如母謂如己母也趙商何緣以如繼母爲問繼母嫁者不服從之乃服耳詳下又案父在爲母期以父與己皆有服也大夫之子爲母大功公子爲母練冠以父與己皆有親也故皆從父而爲之服制出母則己一人之親非復父之親何從之有此禮以義起權制者也

傳曰出妻節

一人以母爲族絕 校曰爲當爲與

舊傳解母彼出 校曰彼字譌單疏作彼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釋曰從字句謂子幼無大功之親繼母與之適人者也從乃爲之服則不從者不服以非親者屬也繼母本因配父而爲之如母今旣自絕於父則路人耳何服之有鄭義蓋如此肅竊之後人又誤以馬融說解鄭注非也

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釋曰嘗當爲尙聲之誤也從者尙爲母子則不從者非母子明矣此繼母之

與因母異者

從而爲服 校曰服毛作報阮云陳本通解要

義俱作服案單疏作服

不杖麻屨者

又云此章與上章 校曰云當爲案

爲母旣葬衰八升 校曰八當爲七服問正義

己言之爲母齊衰不論父在父卒皆四升旣葬

受衰七升賈疏誤

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 校曰下或當爲中

傳曰世父節

禮經校釋卷十四

堯

明父爲一體也 校曰父下脫子字言世叔父

非直與己父爲兄弟一體又與己祖爲父子一

體故渾言尊者以明斯義

爲與二尊 校曰尊下脫爲體二字二尊謂父

祖

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 校曰兄上似脫見字

不成爲人人之子之法也 校曰人之二字衍

如爲齊衰 校曰此處有脫當云如在五服外

則爲齊衰三月齊衰三月章爲宗子是也

欲見時早出之義 校曰時上脫及字

傳曰何以期也節

發比例而問者 校曰阮云比單疏本作此案

單疏實作比

旁及昆弟 校曰上似脫以公尊三字

爲從父母昆弟 校曰母字衍

旣以旁尊 校曰尊下脫降字

爲眾子

及下昆弟之子者 校曰七字衍

擇曰 校曰日毛作曰阮云要義作日案單疏

作日

禮經校釋卷十四

早

大夫節

云兩言之者 校曰下脫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者九字

傳曰至如之

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

校曰當爲是以鄭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

子皆期

故特爲祖斬 校曰祖當爲之

禮經校釋卷十四終

同邑王大倫校字

